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 有關中國整體及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城市的汽車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市場機遇；
- 我們滿足顧客及客戶需求變動的能力；
- 我們進入新區域市場及擴充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預期取得及維持營運業務所需的監管資格的能力；
- 競爭條件改變及我們於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與我們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所有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何法律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法規、規例及政策變動；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動；
- 中國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的波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乘用車行業競爭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由我們的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而作出。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事項及估計，故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計般出現，亦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限制。